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需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56,887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392913 元/股 +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307,226,243 股减少为 306,169,35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07,226,243 元减少为 306,169,356 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 5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10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022,343 股以及因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4,544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 1,056,887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392913 元/股 +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董事吴晞敏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19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4日。

5、2020年3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自公司2018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 56.5 万股已经失效。

6、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429,054 股。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9236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69452 股;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怀正、蔡志强等 6 人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贺洪浩等 9 人因离职、全资子公司股权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第二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同时,贺洪浩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C)”导致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 1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59,6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5.392913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为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 5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10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022,343 股以及因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4,544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 1,056,887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392913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307,226,243 股减少为 306,169,35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07,226,243 元减少为 306,169,356 元。董事吴晞敏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697,858.11 元，相比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551,595.61 元的增长率为 15.3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 10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022,343 股。同时，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施义旭等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 5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544 股。综上，公司本次合计需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56,887 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5.392913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92913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307,226,243股减少为306,169,35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7,226,243元减少为306,169,356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176,288,225	57.38%	-1,056,887	107,995,732	57.2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0,938,018	42.62%	0	130,938,018	42.77%
三、总股本	307,226,243	100.00%	-1,056,887	306,169,356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需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022,343股以及因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4,544 股。上述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 5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 10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022,343 股以及因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4,544 股。上述事宜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事宜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办理减资事宜。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